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1) 2019年8月,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中静新华以每股人民币6.981818元转让224,781,227股徽商银行的内资股股份、1,245,864,400股徽商银行的H股股份、中静新华持有的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四海”)51.6524%股权(对应中静四海公司持有的269,602,476股徽商银行的内资股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21.5亿元,合同约定交易在2019年11月15日前完成。截至2020年6月1日,杉杉控股已累计支付38.90亿元款项,另有10亿元款项双方存在纠纷。2020年6月1日,中静新华发出中止协议通知,2020年7月初,中静新华就该纠纷在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经法院裁定并办理保全手续,法院冻结资产包括:杉杉控股银行账户存款(1.44亿元),杉杉集团银行账户存款(4.27亿元),杉杉控股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63,391,443股),合计价值13亿元人民币。

但在2020年6月2日,杉杉控股先于中静新华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6月12日杉杉控股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2020年6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查封(冻结)中静新华所持有的徽商银行224,781,227内资股的股份,保全期限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后延期至2026年5月17日。2020年7月13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并案审理,2020年10月14日,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民初1715号],经协商,杉杉控股及杉杉集团银行上述账户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

2023年1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对上述两笔股权转让纠纷案分别出具一审判决,判决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1)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集团签订的《关于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书》于2020年6月2日解除;(2)中静新华应返还杉杉控股为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相应价款;(3)杉杉集团应返还登记在杉杉集团名下的中静四海51.6524%股权,同时中静新华返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4)驳回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中静新华、杉杉控股和杉杉集团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纠纷案分别出具二审判决,上述2份判决书的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的《还款通知》,要求借款人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隆耀”)归还10亿元人民币借款、并由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属于上述框架协议的附属纠纷)。为维护自身权益,杉杉集团与芜湖隆耀共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该10亿元借款所涉的《借款协议》无效,该诉讼已于2021年2月4日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2021 年 3 月 26 日，针对上述借款纠纷，中静新华以委托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借款人芜湖隆耀出借借款为由，与借款人芜湖隆耀和担保人杉杉集团产生借款合同纠纷，中静新华要求杉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4 月 7 日，黄山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芜湖隆耀合计价值 11.38 亿元资产，包括公司账户存款 5.48 亿元，芜湖隆耀账户存款 11.25 万元，公司所持杉杉股份股权 40,441,711 股及孳息。

2023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两笔纠纷案分别出具一审判决（①中静新华诉芜湖隆耀、杉杉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浙 02 民初 1008 号）、②杉杉集团、芜湖隆耀诉中静远东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2021）浙 02 民初 471 号），以下统称“判决书”），发行人杉杉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该判决书。

上述 2 份判决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1）驳回中静新华的诉讼请求；（2）确认芜湖隆耀、杉杉集团、中静远东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无效。

就（2021）浙 02 民初 1008 号案件项下被司法冻结的资产（包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金额约 4.65 亿元、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0,441,711 股股票），法院已依申请裁定解除司法冻结，相关解除冻结手续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办理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逝世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因病逝世，其所持的股份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其股份继承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重新认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所载重大风险因素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4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联储证券	指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波宁律所	指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静四海	指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杉杉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sha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翁惠萍
注册资本（万元）	29,841.8756
实缴资本（万元）	31,002.889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杉杉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hanshan.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光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电话	0574-88323712
传真	0574-88323711
电子信箱	cgh@shanshan.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郑永刚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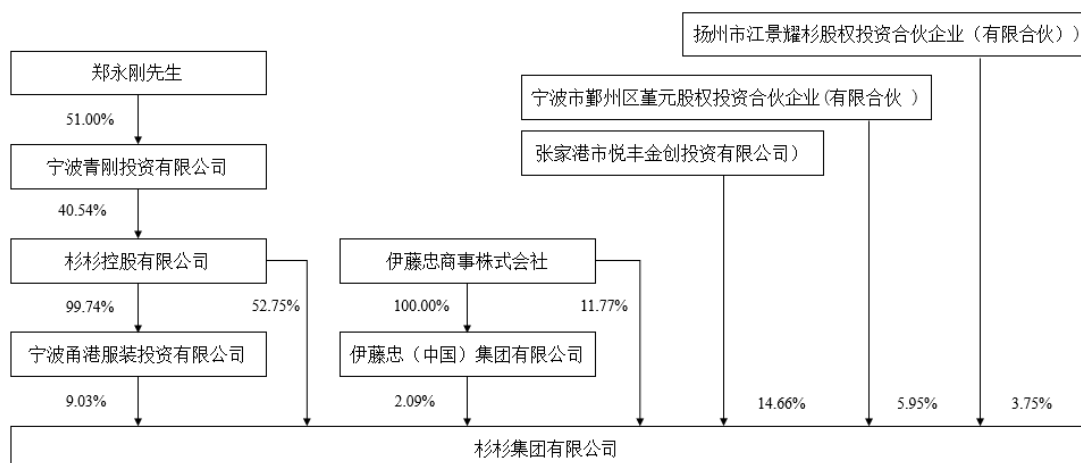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²受限情况：52.75%，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0，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无。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股权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郑永刚先生已逝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²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阮非	董事	离任	2023-09-28	2023-11-08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4.2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翁惠萍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翁惠萍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郑驹、陈光华、沈云康、鲍肖华、三村刚

发行人的监事：翁静芬、足立胜司

发行人的总经理：鲍肖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忻燕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福田昌玄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涉及锂电池材料、偏光片、服装销售、进出口贸易、太阳能电池组件等领域，并持有部分上市公司、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服装、贸易、科技和其他业务板块等板块。

公司科技业务板块包括锂电池材料业务、偏光片业务，公司主要采取自行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经营模式。公司贸易业务板块以转口贸易为主的传统贸易经营模式。公司服装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主要以订单式为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在科技产业方面，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发展。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在锂电

池材料领域已有 20 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全球负极材料龙头。公司在 2021 年通过收购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成为全球偏光片龙头，未来将全力打造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细分市场的全球领导者。公司全力聚焦上述两大核心业务，通过规模扩张、技术迭代、产业链资源整合的方式，打造和强化在核心业务板块的先发竞争优势。

在贸易、服装业务方面，公司努力发展新业务，在熟悉的领域内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贸易业务的多元化程度，增强其经营效益及抗风险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科技	188.93	159.46	15.60	83.29	213.48	163.23	23.54	83.27
贸易	23.24	23.16	0.33	10.24	23.16	22.83	1.42	9.03
服装	11.71	11.68	0.23	5.16	15.79	15.76	0.21	6.16
其他业务	2.96	1.54	47.85	1.31	3.94	1.88	52.22	1.54
合计	226.84	195.85	13.66	100.00	256.37	203.69	20.5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负极材料	科技	72.67	64.11	11.77	-9.82	2.17	-10.36
偏光片	科技	102.97	82.86	19.52	-0.32	9.45	-7.18
大宗商品	贸易	22.99	22.98	0.02	4.88	5.06	-0.17

合计	—	198.63	169.95	—	-3.48	5.99	—
----	---	--------	--------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科技

对于科技板块，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滑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的经营理念，积极洞察市场结构性机会，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全面落实降本举措，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了稳定发展。公司两大核心主业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均实现销量同比增长，且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全球市占率持续保持领先，产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夯实，公司经营韧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3 年负极材料行业下游需求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同比增速显著放缓，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石墨化加工价格大幅下滑以及行业产能释放加剧竞争等多因素带动负极材料价格整体下行，行业盈利空间显著缩窄。公司通过加速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深化大客户合作以及全面落实降本举措等积极措施，2023 年公司负极材料实现销量同比增长 44.55%，市占率进一步提升。根据鑫椏资讯统计，公司 2023 年人造负极材料产量中国占比为 19%，排名行业第一。

公司通过稳定的生产供应、丰富的产品体系、积极的销售策略等举措应对行业需求疲软，偏光片业务销量持续稳健提升，2023 年偏光片业务实现销量同比增长 10.18%，领先地位进一步夯实。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3 年公司在大尺寸（包括 TFT-LCD 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偏光片的出货面积份额由 2022 年的 30%提升至 33%，持续保持全球第一。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 LCD 电视用偏光片业务、LCD 显示器用偏光片业务的市场份额均排名全球第一。

（2）贸易

对于贸易板块，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23.24 亿元，同比增幅 0.34%；贸易板块成本为 23.16 亿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幅 1.46%；毛利率由 1.42%降至 0.33%，主要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公司基于风险管理角度，主动控制了业务规模，严格进行风控管理。

（3）服装

对于服装板块，2023 年度，发行人服装板块收入为 11.71 亿元，同比降幅 25.85%，服装板块成本为 11.68 亿元，同比降幅 25.87%；毛利率由 0.21%升至 0.23%，主要系公司全力聚焦锂离子电池材料和偏光片两大核心业务，对服装业务投入逐渐减少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打造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高科技企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愿景，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两大核心业务的发展，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引擎，不断提升制造运营能力、深化降本增效路径，稳步提升全球市占率，夯实公司产业龙头地位。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政策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国家对锂电池和偏光片产业的相关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提升盈利能力，以应对国家支持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持续关注国家和各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在产业投入时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及时调整业务投入，降低政策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锂电池材料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锂电池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将加剧。

随着国内高世代液晶面板产线量产及下游需求变化，显示面板产业将阶段性下行，偏光片需求亦会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将加剧偏光片厂商之间的竞争。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动产品升级以及加强精益管理等方式持续提升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材料成本占负极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不能传导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压力，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偏光片原材料供应主要集中在日、韩相关企业，特别是 PVA 膜、TAC 膜主要从日本相关企业采购。若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动或者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偏光片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实时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深度合作，优化供应链体系，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安全，降低成本波动风险。

（4）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锂离子电池是二次电池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种类，且其经过多年发展，相关技术水平和产业链配套趋于成熟，因此预计其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市场主流技术。但随着终端需求变化，以及技术的进步，其他类型电池如燃料电池、锂硫电池、固态电池等可能会加速产业化进程。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技术变化趋势对产品进行升级或者创新，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当前 LCD 在显示面板产业占据主流地位，但随着新型显示技术如 OLED、Micro LED 技术的不断发展，可能会对 LCD 显示市场地位形成挑战，从而影响到公司 LCD 偏光片业务的需求和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研发能力，持续加强研发创新，以保持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

（5）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当前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均加剧了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显著提高。欧美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基于本土产业链的保护及本土化要求，相关产业政策可能不利于国内锂电池海外市场的发展，亦可能影响公司海外客户对国内企业的采购需求。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加强与海外客户的沟通，并根据客户需求，规划海外工厂，实现海外市场供应链本土化。

（6）汇率风险

由于公司部分采购与销售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因此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汇率动态，在签订合同中考虑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合理谨慎利用相关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方委派 5 名，日方委派 1 名；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设 2 名监事，由中方和日方各提名 1 名，均由董事会任命。

3、机构方面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未发生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完全独立于出资者的组织机构，确保公司营运的独立性。

4、财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日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为使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保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不含 1%）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总经理或具体责任人员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向与会人员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总经理办公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后，形成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署后下发执行。公司董事会则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含 1%）以上的关联交易。

2、定价机制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审批流程，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信息披露安排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方式披露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定期报告，发行人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临时报告，发行人在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32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0.07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0.1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股权投资	5.7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1.5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杉杉 01
3、债券代码	175546.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6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杉 EB1
3、债券代码	137153.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6.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杉 EB2
3、债券代码	137155.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9.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杉 EB3
3、债券代码	137158.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

	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杉 EB4
3、债券代码	1371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20 杉杉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回售条款，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 20 杉杉 01 进行回售，回售金额为 4.83 亿元。

债券代码	137153.SH、137155.SH、137158.SH、137161.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1、22 杉 EB2、22 杉 EB3、22 杉 EB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20 杉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p> <p>（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六）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p> <p>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p> <p>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p> <p>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p> <p>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153.SH、137155.SH、137158.SH、137161.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1、22 杉 EB2、22 杉 EB3、22 杉 EB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p> <p>（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六）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p> <p>1、不得增加负债及对外担保规模；</p> <p>2、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p> <p>3、不得增加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规模并暂缓相关项目实施进度；</p> <p>4、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p> <p>5、调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p> <p>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扣押、冻结等方式）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p> <p>（七）资信维持承诺；</p> <p>（八）交叉保护承诺；</p> <p>（九）救济措施。</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	20 杉杉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p> <p>偿债计划：</p> <p>1、利息的支付</p> <p>1) 各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2)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公司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本金的偿付</p> <p>1) 各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2) 各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公司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p> <p>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6、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p> <p>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p> <p>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p> <p>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4)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等信用增进措施； 5)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正常执行中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 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7,600 万股杉杉股份（600884.SH）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p> <p>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按标的股票前 1 日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 120%时，则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30%或以上。</p> <p>偿债计划： 每年 8 月 24 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正常执行中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 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8,000 万股杉杉股份（600884.SH）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p> <p>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按标的股票前 1 日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 120%时，则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p>

	<p>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30%或以上。</p> <p>偿债计划：每年 9 月 16 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正常执行中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8,600 万股杉杉股份（600884.SH）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p> <p>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按标的股票前 1 日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 120%时，则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30%或以上。</p> <p>偿债计划：每年 9 月 29 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正常执行中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5,200 万股杉杉股份（600884.SH）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p> <p>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连续 10 个交易日按标的股</p>

	<p>票前 1 日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 120%时，则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30%或以上。</p> <p>偿债计划：每年 11 月 2 日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其他偿债</p> <p>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正常执行中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金、刘生刚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20 杉杉 01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联系人	孙宏菁
联系电话	010-59562641

债券代码	137153.SH、137155.SH、137158.SH、137161.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1、22 杉 EB2、22 杉 EB3、22 杉 EB4
名称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0 楼
联系人	边田听
联系电话	021-80295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546.SH
------	-----------

债券简称	20 杉杉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6.37	59.78	-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	35.00	0.00	
应收票据	7.35	2.28	222.6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票据使用增加。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48.79	49.09	-0.62	
应收款项融资	8.19	5.12	59.89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以票据结算为主。
预付款项	6.94	16.64	-58.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结清前期预付的各项工程款和货款。
其他应收款	23.90	21.55	10.92	
存货	53.56	50.59	5.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5	13.17	-61.67	上年期末衢州杉杉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科目，在报告期内已完成股权转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尤利卡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科目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43	0.47	-7.03	
其他流动资产	12.34	4.88	153.1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和偏光片业务增值税期末留底进项税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43.61	124.79	1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7	39.47	2.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	1.98	2.05	
投资性房地产	0.70	1.19	-40.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112.1	84.95	31.9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和偏光片业务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55.81	49.48	12.79	
使用权资产	14.19	16.25	-12.67	
无形资产	20.07	17.83	12.51	
商誉	8.79	10.07	-12.71	
长期待摊费用	0.93	1.34	-30.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及尤利卡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	1.71	44.19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和偏光片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该规定分别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	6.09	-77.6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各类工程及设备款较年初减少。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56.37	9.89		17.54
应收账款	48.79	1.28		2.62
固定资产	112.10	28.28		25.22
无形资产	20.07	11.49		57.26
投资性房地产	0.70	0.67		95.11
在建工程	55.81	3.59		6.44
划分为持有待售 的资产	5.05	0.90		17.87
合计	298.89	56.0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57.00	109.76	104.08	100.00	95.00	并购贷款质押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84.75	235.93	190.70	43.73	65.26	为合作提供履约保证、质押融资、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641.75	345.69	294.78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1.14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44 亿元，收回：6.92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9.6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8.45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7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8.77 亿元和 109.4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下降 7.8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	------	------	------

类别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不 含)至1 年(含)	超过1年 (不含)		息债务的 占比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	-	51.22	51.22	46.81%
银行贷款	-	21.74	24.61	6.15	52.50	47.98%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	5.70	-	-	5.70	5.21%
其他有息 债务	-	-	-	-	-	-
合计	-	27.45	24.61	57.37	109.4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2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4.34 亿元和 297.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2.6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不 含)至1 年(含)	超过1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	-	51.22	51.22	17.22%
银行贷款	-	65.48	70.40	90.93	226.80	76.23%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	11.69	2.96	4.83	19.49	6.55%
其他有息 债务	-	-	-	-	-	-
合计	-	77.17	73.36	146.98	297.5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2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9.80	87.04	26.15	
应付票据	8.45	24.90	-66.06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应付账款	28.14	31.68	-11.18	
预收款项	0.21	1.02	-79.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衢州杉杉 51% 股权交割，预收的股权受让款转出。
合同负债	0.12	0.62	-80.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光伏业务尤利卡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尤利卡及其子公司负债转入持有待售负债科目。
应付职工薪酬	1.43	1.61	-11.18	
应交税费	0.90	3.08	-70.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去年计提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7.51	8.65	-1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27	4.00	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7	21.06	87.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此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	2.82	4.05	-30.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售后回租业务应付款减少。
长期借款	91.14	59.55	53.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及负极业务增加长期项目贷款，用于新建产能项目支出。
应付债券	51.23	56.10	-8.68	
租赁负债	7.77	11.37	-31.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和机器设备租赁减少，及尤利卡公司的负债转入持有待售负债科目。
长期应付款	4.97	18.16	-72.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支付 LG 化学偏光片业务 25% 股权本金及资金利息。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预计负债	0.76	0.63	20.99	
递延收益	4.67	3.67	2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	3.37	19.64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5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5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9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8	主要由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损失以负数填列）。	-0.08	否
营业外收入	0.12	主要由政府补助、违约赔偿收入及其他收入形成。	0.12	否
营业外支出	-0.65	主要由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其他支出形成（损失以负数填列）。	-0.65	否
资产处置收益	-0.29	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形成（损失以负数填列）。	-0.29	否
其他收益	5.06	主要由政府补助形成。	4.37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财务费用	-9.65	2023年确认财务费用9.65亿元（费用以负数填列，收入以正数填列），其中利息支出12.28亿元，利息收入	0.81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3.21 亿元。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是	100.00%	偏光片的生产制造、加工与研发	93.43	92.41	0.77	21.06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是	100.00%	偏光片的生产制造、加工与研发	60.03	29.42	48.09	3.07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是	100.00%	偏光片的生产制造、加工与研发	63.21	45.80	68.43	8.58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87.08%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7.34	26.58	25.59	1.33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是	87.08%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4.34	4.41	23.96	0.92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是	87.08%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0.05	16.28	37.25	1.02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87.08%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4.48	22.67	0.37	2.17
巴斯夫	是	49.00%	锂离子电	74.04	52.57	50.09	-3.34

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0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及办理国内结算等	3,585.77	268.50	98.99	20.54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3.6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5.2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4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5.2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153.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1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22.02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3年4月10日。 2023年6月2日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21.72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3年6月7日。
填报日	2024年4月25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21.72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不涉及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149,130,000 ³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17.34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03.05%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杉杉股份A股股票（600884.SH）、现金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27.01%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55.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2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年6月2日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28.07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2023年6月8日。
填报日	2024年4月25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28.07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不涉及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86,950,00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9.7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03.23%

³不包含质押物中的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均不用于换股（下同）。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杉杉股份 A 股股票（600884.SH）、现金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26.97%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58.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3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6.01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填报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26.01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不涉及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120,160,00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13.41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03.15%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杉杉股份 A 股股票（600884.SH）、现金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27.00%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61.SH
债券简称	22 杉 EB4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21.72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填报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21.72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不涉及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73,740,00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8.23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02.87%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	杉杉股份 A 股股票（600884.SH）、现金

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26.89%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6,950,855.88	5,978,287,43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5,015,243.69	227,833,088.02
应收账款	4,878,510,824.27	4,909,191,945.25
应收款项融资	819,020,204.62	512,249,842.96
预付款项	694,232,069.92	1,664,154,95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0,061,521.37	2,154,829,433.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56,316,767.46	5,059,467,212.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04,815,183.07	1,316,864,41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356,102.91	46,632,199.70
其他流动资产	1,234,395,947.46	487,629,409.47
流动资产合计	25,792,674,720.65	25,857,139,928.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61,328,557.42	12,479,002,129.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6,984,935.56	3,947,006,173.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25,284.01	198,154,599.78
投资性房地产	70,293,111.30	119,107,111.68
固定资产	11,209,834,673.47	8,495,199,900.89
在建工程	5,580,742,755.55	4,947,740,91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8,960,915.77	1,624,854,551.62
无形资产	2,006,618,208.48	1,783,449,377.87
开发支出		
商誉	879,235,149.99	1,007,279,852.19
长期待摊费用	93,181,422.68	134,445,84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649,858.53	171,059,91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35,292.10	608,509,39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42,290,164.86	35,515,809,772.26
资产总计	66,034,964,885.51	61,372,949,70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80,147,057.96	8,704,354,628.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4,917,193.64	2,489,758,654.61
应付账款	2,814,010,633.20	3,168,266,833.63
预收款项	20,845,376.00	101,736,123.39
合同负债	12,376,375.15	62,049,10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256,404.20	161,296,072.55
应交税费	89,819,341.58	308,175,123.20
其他应付款	751,021,030.83	865,069,057.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27,188,378.77	400,317,40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6,771,366.79	2,105,849,984.93
其他流动负债	281,681,652.84	404,729,734.99
流动负债合计	20,322,034,810.96	18,771,602,720.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114,284,848.18	5,955,202,184.50
应付债券	5,122,755,252.24	5,609,748,501.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6,916,639.42	1,136,932,323.59
长期应付款	497,131,448.00	1,816,108,761.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868,748.26	62,706,582.21
递延收益	467,257,728.18	366,776,41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584,660.73	337,324,20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57,799,325.01	15,284,798,974.80
负债合计	36,779,834,135.97	34,056,401,69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28,898.00	279,970,3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58,827,245.96	6,756,568,437.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407,613.99	72,805,706.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241,711.51	139,985,177.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08,242,753.43	5,790,940,13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90,748,222.89	13,040,269,815.16
少数股东权益	13,864,382,526.65	14,276,278,19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55,130,749.54	27,316,548,00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034,964,885.51	61,372,949,700.70

公司负责人：翁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忻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011,385.12	931,817,52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550,000.00	
应收账款	207,005,452.89	196,948,951.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7,662,456.20	270,210,872.52
其他应收款	2,201,693,012.71	2,211,984,653.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589.22	17,157.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34,934,896.14	7,110,979,15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91,908,139.34	13,192,380,79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1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840,220.11	9,873,198.48
固定资产	7,162,562.72	15,184,672.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49,049.15	20,511,98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55,859,971.32	13,249,450,655.55
资产总计	21,990,794,867.46	20,360,429,81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3,062,112.29	4,765,392,64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7,374.65	192,010.09
应交税费	6,900,236.82	4,846,648.86
其他应付款	649,792,836.44	485,670,676.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104,279.56	100,912,212.50
其他流动负债	280,182,953.80	290,960,015.72
流动负债合计	5,904,539,793.56	6,097,974,20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9,885,859.49	1,106,503,970.83
应付债券	5,122,755,252.24	5,609,748,501.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2,641,111.73	6,716,252,472.41
负债合计	11,647,180,905.29	12,814,226,67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28,898.00	279,970,3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69,624,547.00	5,236,918,09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774,622.81	-75,575,112.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241,711.51	139,985,177.50

未分配利润	1,838,493,428.47	1,964,904,62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43,613,962.17	7,546,203,13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90,794,867.46	20,360,429,811.42

公司负责人：翁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忻燕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84,071,984.43	25,637,252,459.97
其中：营业收入	22,684,071,984.43	25,637,252,459.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475,275,753.15	23,656,612,965.70
其中：营业成本	19,584,507,704.02	20,369,324,930.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600,083.06	87,847,548.97
销售费用	245,497,798.88	287,645,852.64
管理费用	692,829,294.22	764,954,329.82
研发费用	869,009,422.77	953,177,807.18
财务费用	964,831,450.20	1,193,662,496.21
其中：利息费用	1,152,245,067.01	1,276,238,148.09
利息收入	207,464,303.20	264,303,140.56
加：其他收益	505,558,487.47	233,883,97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815,288.19	1,060,193,76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272,543.75	625,517,614.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516,000.00	-1,950,00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5,811,547.84	81,807,143.7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86,967,218.14	-137,740,024.0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193,725.02	-6,132,804.1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02,681,515.94	3,210,701,544.88
加: 营业外收入	12,307,077.58	15,764,452.72
减: 营业外支出	64,672,358.07	18,414,425.5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316,235.45	3,208,051,572.10
减: 所得税费用	259,304,821.24	595,433,535.5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011,414.21	2,612,618,036.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011,414.21	2,612,618,036.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65,692.59	957,239,092.8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777,106.80	1,655,378,943.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749,736.77	-44,377,083.0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46,748.57	-44,377,083.0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244,508.45	-52,576,479.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902,119.33	4,362,469.7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42,389.12	-56,938,949.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7,759.88	8,199,396.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772.25	606,398.2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3,532.13	7,592,998.39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02,988.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761,150.98	2,568,240,953.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18,944.02	912,862,009.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880,095.00	1,655,378,943.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翁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忻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9,484,249.10	2,965,344,413.60
减：营业成本	3,003,615,461.90	2,959,696,288.89
税金及附加	4,017,136.71	2,616,896.13
销售费用	108,367.20	61,990.55
管理费用	9,201,728.27	23,512,775.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5,481,746.92	452,287,851.61
其中：利息费用	566,531,292.31	592,055,099.45
利息收入	92,908,889.28	142,158,120.35
加：其他收益	3,232,085.13	59,769,13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246,730.00	464,683,31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45,006.95	-8,978,049.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48,244.81	107,423,16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75.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839,853.81	159,044,228.48
加：营业外收入		18,76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8,437.09	1,012,429.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31,416.72	158,050,558.84
减：所得税费用	33,266,076.66	27,465,71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65,340.06	130,584,84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65,340.06	130,584,84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00,489.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00,489.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00,489.2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365,829.27	130,584,847.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翁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忻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54,442,982.31	20,387,035,033.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29,445.77	609,104,29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732,102.31	2,041,209,38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63,704,530.39	23,037,348,71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02,136,680.11	18,802,524,568.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829,863.82	1,201,866,06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890,187.47	912,454,46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540,384.95	1,867,106,28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4,397,116.35	22,783,951,38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30,692,585.96	253,397,327.8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534,267.33	2,172,070,827.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653,570.06	285,739,14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31,217.57	59,048,81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8,124,884.59	441,764,266.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369,192.86	1,813,743,07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313,132.41	4,772,366,11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5,450,230.91	4,319,324,78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4,803,492.11	5,640,132,749.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827,225.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833,175.63	1,692,738,66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8,086,898.65	11,907,023,42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773,766.24	-7,134,657,30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2,765,000.00	4,210,391,022.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0,391,022.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51,733,738.58	25,277,154,80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621,304.64	452,212,70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61,120,043.22	29,939,758,53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42,366,983.65	24,436,656,608.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7,721,953.87	1,457,571,15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1,360,329.70	415,779,57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2,035,107.45	1,861,596,52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2,124,044.97	27,755,824,29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995,998.25	2,183,934,24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4,417.53	10,575,83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534,063.58	-4,686,749,89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9,592,960.69	8,776,342,85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127,024.27	4,089,592,960.69

公司负责人：翁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忻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0,365,251.49	2,887,977,75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363,238.98	235,653,9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6,728,490.47	3,123,631,69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0,647,125.74	3,625,336,142.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0,801.59	6,742,09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76,234.36	32,232,57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59,998.42	139,705,37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084,160.11	3,804,016,1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44,330.36	-680,384,49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2,003,502,968.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904,359.46	488,305,85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0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000.00	1,295,890,49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589,359.46	3,787,699,31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4.83	18,15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5,999,860.00	4,355,87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0.00	1,094,838,25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015,154.83	5,450,727,41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425,795.37	-1,663,028,09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2,765,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5,568,500.00	13,666,57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796,27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5,129,770.20	14,666,57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1,782,340.02	11,368,241,6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546,269.82	801,678,72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9,560.72	121,098,71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0,358,170.56	12,291,019,09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771,599.64	2,375,552,90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990,134.63	32,140,31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45,024.91	19,504,70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35,159.54	51,645,024.91

公司负责人：翁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忻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忻燕

